Educational and teaching research, 教育教学研究(1)2022,4
ISSN: 2705-1277(Online); 2737-4130(Print)

高校行政管理权与学生的权利保障初探之研究

刘叶荷子　张仓凯
泰国格乐大学　泰国曼谷　10700

摘　要：高校学生权利在学校受到一定程度的忽视。本文通过对高校行政管理权与高校学生权利形成冲突的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完善高校学生权利保障的具体策略，希望能够充实高校依法治校的理论，构建保障学生权利的章程，推动学生权利保障发展，从而规范高校行政管理权的使用，规范行政管理行为。

关键词：高校；行政管理权；权利保障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Power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d the Guarantee of Students' Rights

Yehezi Liu, Cangkai Zhang
Krirk University Bangkok Thailand 10700

Abstract: The rights of college students are neglected to some extent in school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auses of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power of colleges and the guarantee of students' rights of college students, and hopes to enrich the theory of university administration,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uarantee of students' rights of college students, to regulate the use of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power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regulate the administrative behavior.

Keywords: Colleges;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power; Guarantee of Students' Rights

随着近年高校的全面扩招，学校教学管理方面的难度也在不断提升。高校在保证管理效率的同时，会出现与学生人文关怀方面的冲突，尤其是处于互联网时代，管理上出现的偏差，会导致事件发酵成社会热点，给学校带来负面影响，不利于高校管理与内部和谐建设。

一、高校行政管理权与学生权利的冲突表现

结合现实情况分析，发现高校行政管理权与学生权利冲突大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高校行政管理权与学生学习权的冲突

此类冲突主要表现在高校对学生的惩戒、学历学位证书颁发等问题。从惩戒程序层面来看，国内大多数高校在作出处分时并无健全的程序保障，尤其是学生权利救济方面，导致高校对学生的处分程序极不规范。国内高校大多数是校长领导的中央集权，涉及到学生学习权的处分决定时，学生没有申辩的机会，也基本不会启动听证程序。学历学位证书的颁发，涉及学术评价制度，缺少规范合理程序的约束，未将不颁发学历学位证书纳入学生申诉、复议的范围，同样对司法诉讼途径没有明确。

2.高校行政管理权与学生财产权的冲突

有些高校出于筹集办学经费、提升教职工福利水平的目的，罔顾国家禁令与学生财产权，巧立名目向学生收费，导致学生的经济负担无形加重。比如设置捐资助学费、转专业费、专升本费、补考费、就业介绍费、就业违约费等。

3.高校行政管理权与学生人身权的冲突

高校在行使行政管理权时，往往会在不经意间与学生的人身权形成冲突。比如有些辅导员为了更好开展贫困生评定工作，未经学生允许公开学生的家庭贫困情况，在进行宿舍检查时，未经学生允许对学生的私人物品进行搜查等，侵犯了学生的隐私权；定期曝光校内不文明现象，侵犯学生肖像权；部分教师还会根据与学生的感情生疏而对学生区别对待，学生平等权受到忽视等。除了上述权利外，高校行政管理权还会与学生的婚恋自由

权、宗教自由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方面形成冲突。

二、高校行政管理权与学生权利形成冲突的原因

根据上述高校行政管理权与学生权利形成冲突表现看，结合理论与实践分析得出如下原因：

1.高校行政管理权与学生权利存在理念冲突

高校作为社会的组成单元，无论是机构设置，抑或是人员编制，都带有一定的行政官僚色彩，而学生作为学校的主体部分，很多时候并没有得到权利主体本该享有的地位和尊重。高校与学生之间的关系中，高校处在高位俯视，学生则只能仰视，导致高校在行政管理中始终有意或无意地贯彻“权力本位”理念，所有教育管理事务均实行行政命令管理方式。

2.高校行政管理权缺乏有效规制

高等教育管理具备公共行政属性，高校的行政管理权与行政权力有着内在关系，但高校行政管理权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行政权力。高校行政管理权缺乏有效规制，学校享有对学校规章制度的决定权。学生身为高校的主体之一，缺失了学校管理的参与权利。高校行政管理权在行使过程中缺少合理程序予以规范。根据我国《教育法》的规定，高校有着“校长治校”的准则，体现出了行政权力在高校管理领域的核心功能，高校的管理工作基本采取行政命令的方式开展，基础且健全的程序规范极度缺乏，当高校与学生的纠纷处理存在争议时，学生的申诉得不到保障。

3.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不够完善

首先，相关立法不足而导致法律法规滞后。《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的颁布年份距今已过去二十余年，大部分内容带有禁止性、限制性特征，甚少提及对学生权利的保障，权利与义务严重不平衡。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因年代久远而未“修缮”，其内容具有抽象性而缺少可行性的细则，无法顺应时代发展的趋势。其次，法律监督机制缺乏。大多数学生普遍认为教师在教学管理中有一定侵权行为十分正常，并不会将其上升至法律层面，所以在高校内部始终没有形成依法治校的氛围，可见教育管理行为缺少有效的法律监督制度。最后，上下位法存在冲突。部分高校存在“立法”未以法律为基础的情况，使上位法与下位法形成冲突。我国《教育法》有提到对高校的自主办学与校长治校管理体制，但高度自治带来的便是规章制度制定的主观随意，不但极易导致高校在学生管理方面的权力无序扩张，高校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相互冲突的情况也时有出现。

4.学生权利救济机制有待健全

首先，教育行政机关权限模糊且效率低下。在我国《教育法》相关条例中有说明，若学生对学校所作的处分有意见，可向教育行政机关部门进行申诉。但教育行政机关在申诉与复议的模式上存在制度重复，保护效果不佳。其次，权利诉讼救济渠道不畅通。高校在行政管理权与学生权利发生冲突时，此类冲突在现行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中的受理范围表述模糊，学生向法院提起诉讼，会被法院以受理范围限制为由驳回，造成学生权利救济途径极其有限。

三、完善高校学生权利保障的实施对策

学生权利能否得到良好保障，重点在于高校如何切实践行。建立学生权利保障制度体系有利于对高校行政管理进行强化，培养学生权的利意识观，充分保障内部制度的实效性。

1.遵循基本法律原则

（1）权利本位原则

权利本位原则是一种相对概念，与之对应的是义务本位原则，更强调人的主体地位，认为人作为独立个体，本就是权利主体本身，个体权利也本应达到尊重。高校在制定管理制度过程中必须凸显出学生的主体地位，不能强行剥夺学生权利。高校在行使行政管理权时，要对学生的权利主体地位表示认同，严格按照校规规定。应将权利本位理念渗透于高校学生权利救济当中，保障学生权利，推动高等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2）正当法律程序原则

正当程序属于英美法系中由来已久的法律准则，其现实意义体现在对他人做出负面影响处理结果前，一定要有当事人意见表达的流程。高校有着学术自由的特性以及高校自治的内在需求，虽然司法对高校内部纠纷有一定程度的介入，但是绝大部分情况下也只会例行程序方面的审查。因此，正当法律程序原则在解决高校内部纠纷时更加适用，可成为司法干涉高校内部事务的“利器”。

（3）高校自治与法治相协调原则

我国高校普遍遵从“自主办学”的原则。高校自主办学权主要的体现是对校规校纪的自主制定，这也是高校自主办学的基础。考虑到高校事务管理的特殊属性，国家对高校自治的立法规范应该聚焦于高校学术运作的重要事项方面，比如高校办学任务、办学目的、主体地位、基础权限等设定相应条件规范。

（4）禁止过度原则

禁止过度原则指的是国家法律的制定必定会干预到民众的基本权利，但干预方式及范围必须在一定限度内而不可逾越。从上述理论分析来看，禁止过度原则的遵循是对高校行政管理权的有效约束，一方面，在校规制

定过程中，高校需要严格按照国家出台的“最低条件规范”标准，要通过禁止过度原则的检验。

2.健全学生参与制度

健全学生参与制度的目的在于赋予与保护学生的参与权利，高校行政管理不可缺少学生的参与，而且学生参与到高等院校行政管理实际工作，也能对学生展开再度教育。

（1）学生参与高校章程制定

当前大部分高校的章程制定并没有学生参与，通常由高校教职工代表与党委会商议审批通过后，直接向全校师生公布。尽管在校规章程制定前期会公开征求学生意见，但基本都是形式主义，向个别学生代表或学生会征询意见，学生的参与权无法得到体现。

（2）学生参与处分决定

在高校学生处分制度中，应在高校内部成立学生处分纪委会，主要由学生代表组成，如果条件允许应当逐步提高学生代表的人数占比。在现实情况中，大部分高等院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程序中，基本由高校领导及教师决定，学生在处分中几乎没有发言权，所以当各种处分确定后，学生不得不无奈地接受来自学校和教师的决定。相比国外一些国家，如果学生受到的处分是损益性的，将会启动同行评议程序，由学生占比大的纪律委员会决定是否撤销学生的处分决定。

（3）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与自我服务的自治组织，具备参与学校管理和行使特定民主监督权利的功能，也是学生参与学校管理以及保障自身权利的重要体现。大部分高校针对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均作出了详细规定且赋予学生代表大会一定的职权，也会召开名义上的学生代表大会，然而从现实情况来看却很难落实。高校校规章程是校内教职员工及学生的行为准则，必定要对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予以详细规定，恢复学生代表大会作为学生自治组织的正当身份，通过赋予学生充分自治权。在学生代表大会的民主监督与积极参与之下，构建起学生与高校之间的沟通桥梁。

3.有效规制高校行政管理

（1）健全教育法律法规，形成完善法律保障体系

迄今为止，学生权利保障并未受到足够重视。我国现行的教育立法，滞后性明显，体现在立法体系不够完善、法治建设进程迟缓。应持续推进《学位法》、《高校学生条例》等建设进程，形成更完善的教育法律保障体系，将保障学生权利提高到法治高度，也即是从法律层面赋予学生权益保护。

（2）加强校规行政规制，实施合法性监督

高校章程制定可以借鉴一些成功经验，在教育行政机关的行政监督权的有效行使下，构建校规制定报备制度，监督学校的规章制度行为。教育行政机关对学校的监督行为应控制在合法性范围，避免出现过度行政干预而阻碍高校独立法人地位彰显的局面。唯有如此，才能在保障教育行政机关监督权的同时，不会侵犯高校自主权，实现监督与自治的相互制衡。

（3）树立法治理念，建构法治化高校行政管理体制

高校学生权利保障目标的达成，与高校行政管理权的行使真实状况有着密切联系。高等院校并非法外之地，所以有义务保障高校学生在法律范畴内明确规定的合法权利，要做到这一点则必须坚持依法治校的理念，推行高校行政管理的法治化，一方面树立法治理念与人本理念，另一方面则要规范高等院校的行政管理制度。高校可定期举办法制讲座以及督促教育者、管理者自觉学习相关知识，不断增强法律意识，进而在校内事务管理中表现出对所有学生的公平对待，尊重学生主体地位。

4.完善学生权利救济制度

高校学生的权利救济分为非诉讼和诉讼两种方式，高等教育领域所具备的教育属性决定了并非学生管理方面的纠纷都必须走诉讼救济的渠道。高校的学生在学校面前处在较为弱势的地位，在接受学校管理的过程中往往自身权益会受到学校行政管理权的侵害。必须健全权利救济相关制度，确立申诉与诉讼的关系，唯有如此才能约束高校行政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四、结束语

随着我国快速发展，法治社会建设也在大力推进，学生的公民意识、维权意识正在提升，社会上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学生与高校的纠纷。剖开现象看本质，会发现此类纠纷的根本原因在于高校行政管理权与学生权利保障之间存在冲突，所以只有找准高校行政管理权与学生权利之间形成的冲突表现及其形成原因，才能找到完善高校学生权利保障的实施路径。

参考文献：

[1]梅雨晴.高校学生权利保障的梳理与探析[J].当代教育实践与教学研究，2019（22）：236-237.

[2]晁琨.保障学生正当权利，规范高校管理行为[J].农家参谋，2019（07）：203.

[3]湛中乐.保障学生正当权利规范高校管理行为[J].中国高等教育，2017（09）：14-16.

[4]王蕾.高校学生权利救济研究[J].法制博览，2018（11）：40.

[5]梁阳.我国高校学生权利保障研究[D].新疆大学，2019.